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10:3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选举肖大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。

肖大波先生，1965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；历任涪陵地区财政局科研室副主任、区政府办公室二科科长；1998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，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；公司第二、三届监事会主席；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肖大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,261,004股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肖大波先

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